

遂府函〔2025〕211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
关于撤回遂宁市船山区 2013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
部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文的批复

船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回遂宁市船山区 2013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文的请示》（遂船府〔2025〕6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《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船山区 2013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遂府函〔2013〕163 号）批准的慈音街道乘龙社区 9、10、11 组（现罐子口社区集体）的集体农用地 4.0524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.0567 公顷、林地 0.9957 公顷）撤回，不再实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撤回地块面积以省政府审批为准。

二、你区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撤回用地批文申请省政府未批准的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